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粤工信办函〔2020〕15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0〕3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市（深圳市计划单列）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广州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项，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7市（除广州、深圳外）各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其他地市各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各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每个被推荐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项。

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被推荐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对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于3月4日前将《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一式两份）和电子版（U盘或光盘）报送我厅（数字产业处）。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我

---

---

厅。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2.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

3.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联系人：肖爱云、李剑辉，电话：18818856801、18666092059，邮箱：jxwbzc@gd.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505房，邮编：510030）

加 急

工信厅信发函〔2020〕3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大数据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动企业、学校复工复产复课，请你单位组织推荐一批在疫情防控、物资调配、民生保障、复工复产复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的优秀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我部将遴选后向全国宣传推广。请填写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附件1），并随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材料（附件2），于3月6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报我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推荐表、详细介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至联系人邮箱（zhangyifu@miit.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

## 2.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



(联系人及电话：辛晓华 张毅夫 6820820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和解决方案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2					
...					

备注：各单位严控推荐数量和质量，按推荐优先级排序，并于2020年3月6日前将附件1、附件2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邮箱（zhangyifu@mit.gov.cn），附件1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机要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或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收件人及联系方式：辛晓华，18813121105；邮编：100036）。鼓励各推荐单位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支持力度。

附件 2

##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

产品或方案名称: \_\_\_\_\_

单 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0年3月

## 填写说明

一、填写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原则上，填写单位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企业责任声明。

三、填写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表等表达方式），既包括实践内容，又涵盖理论剖析，杜绝虚构和夸大。

四、请填写单位将本材料可编辑版本以及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本发送至各推荐单位（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由各省级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汇总梳理后，一并打包发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联系人邮箱（[zhangyifu@miit.gov.cn](mailto:zhangyifu@miit.gov.cn)）。



### **一、单位简介**

(单位简要介绍,不超过500字。)

### **二、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技术和功能介绍**

(对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背景、关键技术、平台架构、数据资源、功能特点、目标用户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不超过3000字。)

### **三、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推广效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疫情防控、物资调配、保障民生、复工复产复课等方面的实际应用效果,解决难点痛点问题,以及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简要介绍,不超过3000字。)

## 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_\_\_\_\_》。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 我单位所涉及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材料中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2

##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和解决方案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2					
.....					

备注: 各单位严控推荐数量和质量, 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3 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jxwbzc@gd.gov.cn), 附件 2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换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产业处或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李剑辉, 18818856801; 邮编: 510030)。

附件 3

## 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详细介绍

产品或方案名称：\_\_\_\_\_

单 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年3月

# 填写说明

一、填写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原则上，填写单位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单位责任声明。

三、填写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表等表达方式），既包括实践内容，又涵盖理论剖析，杜绝虚构和夸大。

四、请填写单位将本材料可编辑版本以及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本发送至各推荐单位（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由各省级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汇总梳理后，一并打包发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联系人邮箱（[zhangyifu@miit.gov.cn](mailto:zhangyifu@miit.gov.cn)）。

## **一、单位简介**

（单位简要介绍，不超过 500 字。）

## **二、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技术和功能介绍**

（对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背景、关键技术、平台架构、数据资源、功能特点、目标用户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不超过 3000 字。）

## **三、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推广效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疫情防控、物资调配、保障民生、复工复产复课等方面的实际应用效果，解决难点痛点问题，以及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简要介绍，不超过 3000 字。）

## 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_\_\_\_\_》。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我单位所涉及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材料中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